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 越南民主共和国贷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基础上，为了共同击败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兄弟友谊和不断发展彼此间的经济合作，决定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八千五百万(85,000,000)卢布的无息贷款，每一卢布的含金量为〇点九八七四一二克纯金。

第 二 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将用这项贷款支付越南由中国进口货物的

贷款。使用期限为：一九六五年三千五百万(35,000,000)卢布，一九六六年五千万(50,000,000)卢布。上述各年使用款额将在各该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贸易账户拨转至按本协定开立的特别账户。

第 三 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将以双方商定的货物偿还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贷款。贷款的偿还期限将由双方在一九七一年另行协商确定。

第 四 条

为了对上述贷款进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将各自开立特别账户，并商订账务结算的技术细则。

第 五 条

本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负责执行。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谢 富 治

黎 清 毅

(签字)

(签字)